

# 羅德西亞的片面獨立問題

孫德湘

本（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英國在南部非洲的殖民地「羅德西亞」（Rhodesia），竟不獲英國政府的同意與國會的批准，單方面擅行宣佈獨立。這一舉動對英國而言，它是自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以來英國殖民地的第一次背叛行為；對全世界而言，則是那些殘餘頑固的殖民勢力，繼南非之後，竟公然標榜種族歧視政策，向現代的國際社會公開挑戰。事前，英國的韋爾遜首相會竭一切努力，甚至不惜移樽就教親赴羅德西亞首府沙利斯堡勸說當地的白人政府，企圖防止並挽回此一具有爆炸性的局勢，終歸無效。羅德西亞片面宣佈獨立不僅震動了整個英國朝野，也無異在整個黑色非洲投下了一顆定時炸彈，同時並引起了舉世的公憤。諸如：非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託管委員會等國際性機構，對此均一致予以譴責，並通過強硬的決議，要求英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敉平此一叛變。足見這一事件不是單純的英國殖民地的叛變行為，而是一個具有世界性影響的問題。

爲南非共和國。面積：十五萬零三百三十平方哩，較英國本土爲大。人口：四百二十餘萬人，其中非白人（包括非洲土人及其他有色人種）約四百萬人；白人（半數以上是英國人，其餘則是來自歐洲的移民）二十一萬七千人，黑白相較約爲「九十五」對「五」之比。

羅德西亞的開發還是最近七十年的事情。十九世紀末葉，探險家李文史東（David Livingstone）在該地探索回來後，羅德西亞地廣人稀，遍地黃金。這纔引起白人向該地移植的興趣。英國的南非公司（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首先在該地取得採礦權，一九二三年成爲英國的自治殖民地。一二次大戰後，北羅德西亞與尼阿薩蘭要求獨立，該二處的白人因人數太少而向英國求助，於是英國就把它們與南羅德西亞合併爲「中非聯邦」（Federation of Central Africa），其目的在借助南羅強大的警力，以緩和其獨立要求。此一聯邦直至北羅德西亞與尼阿薩蘭於一九六二年獨立而宣告解體，先後維持了十年。

## 羅德西亞與史密斯簡介

在進入討論之先，擬對此一很少爲外人所熟知與注意的羅德西亞以及一手造成此次非法獨立的史密斯總理，作一簡單介紹，或對問題的認識與了解有所幫助。

一、羅德西亞簡介：羅德西亞原名南羅德西亞，是英國在中南非洲的一塊殖民地，其北爲北羅德西亞（今已獨立，改稱桑比亞 Zambia），東爲葡屬莫三鼻（Mozambique），東北爲尼阿薩蘭（Nyasaland，今已獨立，改稱馬拉威 Malawi），西爲英國保護地巴圖阿納蘭（Bechuanaland），南

第11年（一九六二年）大選，聯合黨失敗，由一羣死硬派的牧場主人、煙農

當時南羅德西亞的總理是聯合黨（United Party）的陶德（Reginald Stephen Garfield Dodd），廝位傳教士出身的總理因對黑人頗具同情，致引起黨內的不滿而去職，其職位由懷特海德爵士（Sir Edgar Whitehead）取代。爲恢復該聯合黨內部的團結，新總理順從白人的要求，向英國爭取完全獨立。英國原則上同意南羅獨立，唯其先決條件則必須召集各黨派團體，包括白人與黑人在內，舉行制憲會議。該一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召開，勉強制定了這一頗引起爭執的「一九六一年憲法」，給予黑人在六十五席的議會中具有十五席的保障議席。

但，這不是白人所希望的，因此新憲法變成了懷特海德政府的致命傷。

及右翼工會領袖所組成的新黨「羅德西亞陣線黨」(Rhodesian Front) 起而執政。該黨的創始人與黨魁就是獨手造成羅國此次非法獨立，並於一夕之間成為國際新聞人物的史密斯總理。



當聯合黨政府決定接受一九六一年憲法時，史密斯憤而辭職，由於獲得煙商的支持，另組新黨與聯合黨對抗。陣線黨的政綱標榜：「保持羅德西亞人的羅德西亞·白人至上，寧死毋屈」(To preserve Rhodesia for Rhodesians; White Supremacy or death)。一九六二年，陣線黨贏得大選，史氏出任總理。可能由於史密斯這一幫人年輕並在羅國實施高壓統治，致使一般對之有「太保或納粹」(Cowboy or Nazi)集團之稱號。但史氏誇稱，他是為非洲人的利益而統治的，因為他們根本無法統治。史氏並強調，在他有生之年，決不容許有「黑人統治」這種事情發生(There Will be no black rule in my lifetime)。

## 談判的經過

羅德西亞單獨要求獨立，自一九六二年中非聯邦解體，北羅德西亞與尼阿薩蘭二國分別獨立而開始，其間歷經多次談判，但由於雙方距離始終無法

羅德西亞的片面獨立問題

### II、史密斯簡史·史密斯(Ian Douglas Smith)

現年四十六歲，是第一個在羅德西亞出生而出任總理職位的白人，他的父親於一八九八年自蘇格蘭來至羅國為金鑄工人，也做過牧人與屠夫。史密斯少時在學的成績不佳，生性頑劣好鬥，但長於運動，頗富衝勁；戰時曾為英國皇家空軍駕駛員，戰後至南非攻讀商學系，於一九四八年回至羅德西亞結婚，投身政治。

(一) 英國要求一項保證。使羅德西亞黑人獲得不受阻撓的進步，俾趨向多數統治(majority rule)，但不是立即把政權移交給黑人。

(二) 英國要求改善四百萬黑人的政治地位。史密斯允許放寬對選舉權的限制，但僅允放寬對現國會由黑人控制的十五席的限制，而不允其影響由白人控制的五十席。

(三) 英國要求立即改善四百萬黑人的政治地位。史密斯允許逐步解除，但其時間可能從五十年拖到一百年。

(四) 英國要求終止種族歧視政策。史密斯允許逐步解除，但其時間可能從五十年拖到一百年。

(五) 英國要求，在獨立之前應取得一種協議，俾能為全體羅人(包括白人與黑人在內)所接受。史密斯辯稱，羅國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過一次全民投票(當地的民族主義者會予抵制)，並會與各部落的酋長磋商，他們可以代表部落的民意。其實，一九六四年的全民投票，其限制極為嚴格，有資格投票選民的總數只有十萬五千四百人，其中白人約佔九萬人，黑人僅一萬三千人。

### I、沙利斯堡會議·倫敦會議破裂後，沙利斯堡方面放出空氣，暗

接近，致造成今日「單方面宣佈獨立」(Unilater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的後果。茲將最近兩次極具重要性的談判的經過分述於後。

#### 一、倫敦會議

由於英國政府對羅德西亞的獨立要求始終採取拖延的政策，使當地的白人政府至感不耐，因此，史密斯總理乃於本年十月四日飛往倫敦，展開其與英國當局最具決定性的一次會談。這一次會談很明顯是具有攤牌性的，所以，雙方極盡說服與威迫利誘的能事。但由於雙方所處的立場與利害各異，尤其史密斯似已成竹在胸，態度表現得非常堅決，所以會議雖一直拖延到十月十二日結束，但仍無法達成協議而終於宣告破裂。其實，史密斯此次倫敦之行，與其說是為了會談或「討價還價」而來的，還不如說是為了向英國提出「最後通牒」而來的，更為實切。

此次會談，韋爾遜首相提出了五項原則，標明英國對此一問題的立場，自此也可以看出問題的關鍵所在以及談判所以破裂的原因。茲節錄其要點如下：

示羅德西亞將於「聖誕節」前後單方面宣佈獨立。於是韋爾遜首相立即提出建議，擬派遣一個「國協代表團」(Commonwealth mission)與史密斯政府繼續談判；但史氏認為，大多國協國家均對羅國政府採取敵視態度，不贊成其獨立，因此斷然予以拒絕。這樣，為挽回此一爆炸性的局勢，韋爾遜首相就不得不移樽就教，於同月廿四日，親赴沙利斯堡，與史密斯展開其三週內的第二次會談。

此次會談，英國方面提出了「分期推進」辦法，期使當地的四百萬非洲人終有達到「多數執政」的一天。其要點：

(一) 商訂一項保證，以實現一九六一年憲法，使羅德西亞邁向「多數執政」。

(二) 立即實施一項非洲人教育的緊急計劃，使其宜於參加政治生活。

(三) 上述二項如能獲得白人政府的同意，那就不需確定非洲人執政的時日（據估計，約在十五年之後）。

(四) 同時，韋爾遜並提出保證，英國將勸說非洲民族主義領袖，與史密斯政府合作。

(五) 英國方面並希望，非洲人不堅持「一人一票」的主張。

(六) 但，英國仍堅持過去的要求，應將非洲議員的人數從現有的十五席增至二十二席，俾可阻止對他們不利的修憲。

上述情況顯示，英國方面已經作了若干讓步，但由於史密斯政府對「多數統治」根本沒有誠意，包括消除種族歧視及改進非洲人的教育與政治地位在內；而且當地白人似抱有一種「有恃無恐」的心理。因此，韋爾遜首相雖苦口婆心，僕僕風塵，對那些頑固的白人而言，仍無濟於事。所以，沙利斯堡會議同樣無法挽回破裂的命運。

沙利斯堡會議破裂後，英相仍不氣餒，又再度發出邀請，希望與史密斯在馬爾他舉行會議。史氏非但拒絕英相的邀請，並於十一月五日斷然宣佈，羅德西亞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為期三個月。這是白人政府單方面宣佈獨立的前奏。

- 一、經濟制裁**：自從羅德西亞單方面宣佈獨立後，英國立刻宣佈對該國實施「經濟與財政制裁」(Economic and fiscal Sanctions)，並解除以史密斯為首的全體白人政府的職務；同時，英國要求聯合國安理會為此召開緊急會議，由史都華(Michael Stewart)外相親自出席報告。
- 據韋爾遜首相告訴下院稱，羅德西亞片面宣佈獨立是非法的，此舉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與此一舉動有關的人員都是對英國的一種反叛(rebellion)，將課以叛逆(Treason)的罪名。英國除①通知全體國協國家，由於非法竊取獨立，史密斯政府已被解除職務。②照會日本、葡萄牙、南美及美國等與羅德西亞保有半外交關係的國家，英國已經接管該國「憲法的權力」(Constitutional Authority)外，同時並宣佈下列措施，在經濟及財政上予以制裁：
- (一) 排除羅德西亞於「英鎊地區」(Sterling area)之外；
  - (二) 對羅國實施禁運(embarco)；
  - (三) 停止羅國享受「國協優惠稅則」(Commonwealth Preferential System)的權利；
  - (四) 停止對羅國的一切經濟援助，包括軍火與零件的供應在內；
  - (五) 管制英國與羅國間的一切財經往來，包括凍結其在英倫銀行的黃金外幣儲存在內；
  - (六) 停止向羅國購買煙草；
  - (七) 解除羅國在「國協糖業協定」(Commonwealth Sugar Agreement)的會籍，停止購買羅糖；
  - (八) 羅國政府所發的護照無效，並不予承認。
- 二、軍事制裁**：全體非洲國家（南除外）、大多數國協國家以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均對羅德西亞白人政府非法竊取獨立的舉動，一致予以譴責；並要求英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對史密斯政府予以制裁。有些非洲國家，甚至自動願意提供兵源，組成「聯合國軍隊」(United Nations forces)，對之實施國際干預。
- 但，英國政府堅持，它既不願意使用英國的軍隊對羅國實施軍事制裁，更反對外力或聯合國的軍事干預。英國政府指出，英國已經對羅德西亞實施制裁，倘使英國的措施要想獲得成功，則必須具有整個國際社會的善意；英

國不相信使用武力可以解決問題，我們要提請那些主張軍事干預的國家注意，它們應該對世界那些武裝衝突的地區加以正視。同時又進一步指出，單就經濟制裁而言，英國目前所採取的措施，無疑地將對整個羅德西亞發生影響，包括全體白人、黑人以及那些反對或憎惡非法獨立的人士在內，而且可能對黑人的損害更大。

## 結論

英國非洲殖民地羅德西亞的獨立問題，自一九六二年開始談判以來，所以演變到今日這種程度，除史密斯這一幫人的海盜式的奪取行為要負大部份的責任外，英國方面也不是完全沒有責任，至少亦不無姑息縱容之嫌。試述其理由如下：

一、事前，以史密斯爲首的這一幫白人，在開始談判的初期，就已放出「單方面宣佈獨立」的空氣爲要脅。當時，英國政府如果沒有姑息縱容的居心，自可表明堅定强硬的立場，並示以不惜使用武力干預的決心，這樣，史密斯這幫人可能知所戒懼，至少也不會存着「有恃無恐」的心理，可能會接受英國的條件而獨立，因爲英國的條件原亦對白人頗爲優容。不然，縱使史密斯不肯妥協或就範，但亦由於他與英國的關係處得極爲惡劣，自將影響其本人在羅德西亞的政治地位，很可能由比較開明的白人出來取代，這樣，事情也決不會演變到今日這種地步。

二、事後，韋爾遜首相公開表示，「單方面宣佈獨立」無異非法奪取，是一種反叛，應課以叛逆之罪。既然如此，懲治「叛逆」的國法，其最有效也最常用的途徑就是使用武力。英國政府所持拒絕使用武力的理由，實在很難自圓其說，試問：賽普勒斯島人的獨立運動是經由七年的苦戰而取得的；埃及沒收蘇彝士運河，英國爲什麼不惜出兵；如果中國收回或有人奪取香港，英國是否可以坐視？

三、現在再來看看史密斯與英國派駐該地的總督間的一幕鬧劇。一個非法的政府仍在當權，仍在發號施令；而一個合法權力所寄的總督，堂堂女王陛下的代表，却無法行使權力。根據憲法，總督應徵召史密斯以外的人來組政府，否則亦應解散國會，重行大選。但因英國不用武力加以支持，總督

就無法行使其憲法所賦予的權力。

四、更可笑者，史密斯在獨立宣言中強調，獨立不是捨棄一九六一年憲法，羅德西亞仍將繼續效忠英國女王，仍將繼續沿用英國國旗與英國國歌。這豈不是對英國王權的一大諷刺？

五、此次羅德西亞非法獨立，英國倘使採取使用武力的途徑，全世界的輿論均將站在英國一邊，而英國人則偏不出此。如此，除了姑息與縱容外，又能有什麼其他的解釋。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工黨政府與韋爾遜首個人在這方面的表現，無疑地要較保守黨顯得開明些，羅德西亞的局勢所以演變到今日這種地步，過去的保守黨政府要負大部份的責任。這種爲保持既得的殖民利益而死不放手的短視眼光，乃是今日西方世界的最大污點，也是共產主義所以能在全世界各個落後地區猖獗的主因。人們對西方的生活方式及其對自由民主的愛好，頗爲嚮往；但是對它們對待殖民地的政策，尤其容許那些十九世紀殘存的海盜式的行爲繼續存在，實在使人不敢恭維。

羅德西亞史密斯的白人政權，如果能够繼續存在下去，此可能導致國協的分裂與解體，也將影響英國在聯合國及在世界事務方面的發言地位。有人或者認爲，南非的維伍德（Hendrik F. Verwoerd）政府不是公開標榜種族隔離政策嗎？它的存在也沒有影響國協或英國。其實，南非的情況與羅德西亞稍有不同，南非早就是一個獨立國家，也是國協的一員，維伍德政府推行種族歧視政策是南非的內政，除了開除其國協的會籍外，英國無權加以干涉；羅德西亞則不然，它一直到現在，在名義上仍是英國的殖民地，所以它的一切內外措施，英國非但在名義上負有責任，而且有權加以干涉，包括使用武力在內。

以目前情勢觀察，要英國對羅德西亞實施軍事制裁，暫時已無此可能，除非羅國與其附近的鄰國（如桑比亞等）挑起武裝衝突。所以，史密斯政權是否能繼續存在下去，端視英國對此所實施的經濟制裁能否持久而定。工黨政府似着重於使用經濟與外交的雙重壓力，迫使史密斯這一幫人下台，由比較開明的白人出來改組政府。這樣，雖不能一時使羅德西亞放棄種族歧視的政策，至少亦可爲該地的四百萬非洲人帶來一線希望，他們終有實現「多數統治」的一天。